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乘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0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乘任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潘乘任於民國113年8月17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7日，應予更正）18、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49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449號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故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本次應屬被告之「初犯」，足認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合於裁定為觀察、勒戒之要件。至於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

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2683號、109
年度偵字第1278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
嗣被告完成戒癮治療，於110年4月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
等情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然「緩起訴處分之
戒癮治療」與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之處遇，因法律規
定之程序、效果均不相同，已無法等同視之，縱被告曾因施
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完成「附命緩起訴」之
戒癮治療，對於檢察官就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、
勒戒，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
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
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
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
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
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
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
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查被告另案因毒品案件，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
字第33201號偵查中，且被告於該案偵訊中亦坦承轉讓第二
級毒品犯行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及訊問筆錄附卷可佐，是被
告日後恐有因該案經提起公訴之虞。檢察官經裁量上情，參
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
1款等規範意旨，認本件不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
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因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
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
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
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明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張瑋庭